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之清盤呈請進一步更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針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於法院審理。呈請人之律師要求即時下令本公司清盤，基於(其中包括)並無任何可行的重組前景。鑑於呈請人對債權人計劃之反對立場，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就該建議簽訂正式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接管人已收到中聚及Union Grace(合共持有約69.8%之本公司股份(「大多數股份」))對該建議之原則性支持。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接管人尚未收到五龍電動車(作為中聚及Union Grace之最終控股股東)及Sino Power(大多數

股份之承押記人)就有關該建議之任何支持或承諾。

本公司將就有關該建議之任何更新或於法院進一步就有關呈請作出任何命令或裁決後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倘呈請人並無撤回呈請,或法院沒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批准延期聆訊,本公司將被下令清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先生、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 <http://www.fdgkinetic.com>